

工伤保险条例

案例注释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工伤保险条例

案例注释版

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2
(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4372 - 2

I. ①工… II. ①中… III. ①工伤保险—条例—
案例—中国 IV. ①D922.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5994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张婧

封面设计 蒋怡

工伤保险条例案例注释版 (第二版)

GONGSHANG BAOXIAN TIAOLI ANLI ZHUSHI BAN (DI ER 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3 年 3 月第 2 版

印张/4.75 字数/152 千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372 - 2

定价: 1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第二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是审判经验的结晶，是法律适用在社会生活中真实、具体而生动的表现，是联系抽象法律与现实纠纷的桥梁。因此，了解和适用法律最好的办法，就是阅读、参考已发生并裁判生效的真实案例。2010年7月和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两高”均分别编撰并发布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办理同类案件、处理同类问题时应当或者可以参照执行。因此，从广大读者学法用法以及法官、律师等司法实务人员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丛书。该丛书侧重“以案释法”，期冀通过案例注释法条的方法，将法律条文与真实判例相结合，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条文，并领会法律制度的内在精神。

丛书最大的特点是：

第一，权威性。

丛书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从阐释法律规定的需要出发，加工整理而成。案例来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指导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业务厅编辑出版权威出版物中的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总结编撰并发布的供本辖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案参阅、参考的典型案列。对于没有相关真实案列的重点法条，则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立法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提炼条文注释。

第二，示范性。

裁判案例是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纠纷作出的裁判，其本身具有真实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丛书选择的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第三，实用性。

每本书都由专业人士撰写主体法的适用提示，以帮助读者对该法有整体的了解。丛书设置“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的相关案例，归纳出案件要点，以期通过相关的案例，进一步发现、领会和把握法律规则、原则，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做到举一反三。此外，我们还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的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希望本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和运用法律的得力帮手！

2013年1月

适用提示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指劳动者由于工作原因并在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或因接触粉尘、放射线、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危害因素引起职业病后，由国家或社会为负伤、致残者以及死亡者生前供养亲属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工伤保险条例》自2004年1月1日施行以来，对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规范和推进工伤保险工作，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工伤保险制度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例如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是否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上下班途中非机动车造成的事故伤害是否应当认定为工伤、工伤认定程序是否应当简化、工伤预防是否应当由基金负担、工伤保险待遇是否应当提高、未参保职工的工伤权益如何维护等。2010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对工伤保险制度作了一些新的规定。为了解决实践中遇到的工伤保险问题，做好与《社会保险法》中有关工伤保险内容的衔接，国务院对《工伤保险条例》进行了修订。2010年12月20日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第586号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工伤保险条例》共67条，分为总则、工伤保险基金、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8章。修订后的《工伤保险条例》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重要变化：

一、扩大了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

修改后的《工伤保险条例》第2条明确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二、调整扩大了工伤认定范围

修改后的《工伤保险条例》扩大了上下班途中发生事故认定工伤的范围，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均属于工伤。也就是说，即便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发生

目 录

适用提示	1
------------	---

工伤保险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 【适用范围】	2
案例 1 职工在工作中受伤,有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3
案例 2 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成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承 担工伤保险待遇赔偿	4
案例 3 事业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5
第 三 条 【工伤保险费征缴】	6
第 四 条 【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工作中的义务】	6
第 五 条 【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	7
案例 4 劳动保障局有权对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作出工伤认定	7
第 六 条 【工伤保险政策与标准的制定】	8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 七 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	8
第 八 条 【工伤保险费率】	8
第 九 条 【工伤保险费率方案的制定】	9
第 十 条 【工伤保险费缴纳主体及数额】	10
案例 5 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按照职工实际工 资支付	10
第 十 一 条 【统筹地区】	12
案例 6 未缴社保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统筹地区的工资标准 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12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	13
案例 7 职工参加了工伤保险,其工伤医疗费用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14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	15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16
案例 8 某石料厂职工被石料崩伤眼睛,被认定为工伤	17
案例 9 职工在车间内因公司设备故障安全事故导致伤害,应当被认定为工伤	17
案例 10 珠海某汽车服务公司机修工午休时被撞伤,被认定为工伤	19
案例 11 职工在工作中被殴打致伤被认定为工伤	20
案例 12 上海某企业发展公司职工因喷漆患白血病,被认定为工伤	21
案例 13 萍乡市某陶瓷公司职工下班回家路上从摩托车摔下死亡,被认定为工伤	22
案例 14 潘某在假期结束前回单位宿舍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死亡,不被认定为工伤	23
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的情形】	25
案例 15 王某在工作过程中突发疾病在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被认定为工伤	25
案例 16 休息时间在家中猝死不被认定为工伤	26
案例 17 陈某接受换环节育手术后晕倒摔伤,不被认定为工伤	27
案例 18 佛山市顺德区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退伍伤残门卫旧伤复发,被认定为工伤	27
第十六条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28
案例 19 龙南县某煤矿职工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事故死亡,被认定为工伤	29
案例 20 廖某在工作中劝阻纠纷时受到意外伤害但不存在故意犯罪情形,被认定为工伤	29
案例 21 罗某非因醉酒在建筑工地值班时被砸伤,被认定为工伤	30
案例 22 吴某因自残受伤不构成工伤	31

第十七条 【工伤认定申请时限与主体】	32
案例 23 温某超过法定期限申请工伤认定,被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33
案例 24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为工伤职工申请工伤认定,应支付期间工伤待遇费用	34
案例 25 职工因交通事故死亡,应当先进行工伤认定,不能直接追究公司的雇主责任	34
第十八条 【工伤申请程序】	36
案例 26 韩某申请工伤认定时提交了法定的资料,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受理	36
第十九条 【事故伤害调查与举证责任】	37
案例 27 用人单位未能提供职工非因工受伤的证据,职工被认定为工伤	37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程序及回避】	39
案例 28 佛山市顺德区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工伤认定纠纷	39
案例 29 职工认定工伤的情形不符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要求,不适用 15 日内作出决定的规定	40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 【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	42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内容】	42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43
案例 30 李某未经工伤认定,先进行劳动能力鉴定,鉴定结论具有法律效力	43
第二十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构成】	44
第二十五条 【鉴定程序及期限】	45
第二十六条 【再次鉴定】	45
案例 31 木材加工厂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又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复查或重新鉴定申请,该鉴定结论生效	45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原则】	46
第二十八条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46
第二十九条 【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期限】	47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工伤医疗待遇】	47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医疗费用的支付】	49
案例 32 用人单位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应当支付工 伤职工的医疗费用	49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配置的辅助器具】	50
第三十三条 【停工留薪期】	51
案例 33 天河某联运营业处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死 亡,所在单位应支付工伤待遇	51
案例 34 工伤职工宋某的停工留薪期工资应当按月计算和支付	52
案例 35 延长停工留薪期需要职工依法提出书面申请	53
第三十四条 【生活护理费】	54
第三十五条 【一至四级伤残待遇】	55
案例 36 公司应以职工实际工资标准支付工伤职工汤某四 级伤残工伤保险待遇	56
第三十六条 【五、六级伤残待遇】	57
案例 37 广州市番禺某藤器公司应向工伤职工胡某支付五 级伤残待遇	58
案例 38 六级伤残的职工翟某拒绝了公司安排的合适工作, 不能再要求伤残津贴	59
第三十七条 【七至十级伤残待遇】	60
案例 39 彭水县某公司应向工伤职工王某支付九级伤残待 遇	61
案例 40 十级伤残的职工黄某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公司须 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62
案例 41 桐庐某食品厂应支付工伤职工潘某九级伤残的工 伤保险待遇	63
第三十八条 【旧伤复发的工伤待遇】	64
第三十九条 【工亡待遇】	65
案例 42 因工死亡职工工伤赔偿金中不应扣减民事赔偿金	65
案例 43 工伤致残职工停工留薪期内死亡,所在单位应当 支付职工因公死亡有关待遇	66
案例 44 供养亲属抚恤金应当按照工亡职工的实际工资测 算	67

第四十条	【工伤保险待遇的调整】	68
第四十一条	【职工因工发生事故而下落不明的处理】	69
第四十二条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69
案例 45	公司无证据证明谢某拒绝治疗,应依法支付谢某 工伤待遇	70
案例 46	公司无证据证明彭某存在停止工伤保险待遇的情 形,应依法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	71
第四十三条	【单位在特殊情形下的工伤保险责任】	72
案例 47	改制后的承继单位应向改制前的工伤职工李某支 付有关工伤保险待遇	72
案例 48	原企业依法被注销,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 位职工赵某的工伤保险责任	73
案例 49	无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人田某使用的劳动者侯某 因工受伤,由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人赖某承担 工伤赔偿责任	74
案例 50	公司股东在清算注销公司时未将工伤职工的工伤 保险待遇计算在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6
第四十四条	【职工被派遣出境时的工伤保险关系】	77
案例 51	职工胡甲被派遣国外工作,未参加当地工伤保险, 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不中止	77
第四十五条	【再次发生工伤的伤残津贴】	78
案例 52	工伤职工陈某依法应享受先后两次工伤相应的工 伤保险待遇	79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责任】	80
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相关机构的工伤服务协议】	81
第四十八条	【费用核查与结算】	81
第四十九条	【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的定期公布】	81
第五十条	【听取工作意见】	82
第五十一条	【工伤保险事务的监督】	82
第五十二条	【工伤保险的群众监督】	82
第五十三条	【工伤保险的工会监督】	82
第五十四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工伤待遇争议的处理】	83
第五十五条	【工伤保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	83
案例 53	工伤职工对工伤认定不服,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84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制裁】	85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责任】	85
第五十八条	【经办机构的违法责任】	86
第五十九条	【工伤服务协议解除】	86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违法行为的处理】	87
第六十一条	【劳动能力鉴定违法行为的责任】	87
第六十二条	【未参加工伤保险单位的责任】	88
案例 54	佛山市某电器制造公司应向工伤职工李某支付未 参加工伤保险期间工伤待遇	88
案例 55	公司未给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应当按照统筹地区 的标准支付职工刘某的工伤保险待遇	90
第六十三条	【拒不协助事故调查的法律责任】	91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关键名词的解释】	91
案例 56	佛山某卫浴公司应按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 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91
案例 57	胡某有权按照实发工资总额享受工伤待遇	92
案例 58	职工个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应按照后者的标准计算工伤保险待遇	93
第六十五条	【国家机构、事业单位等工伤保险制度的建设】	94
案例 59	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的治疗费用由其所在单位支 付,其不属于工伤保险参保范围	95
第六十六条	【非法用工单位工伤的一次性赔偿】	96
案例 60	佛山某家具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前非法用工,致使 被用工人因工作受伤应支付一次性赔偿	97
案例 61	上海某餐饮公司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应当支 付一次性赔偿	98
第六十七条	【施行时间】	99
案例 62	翟某因公受伤在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前未进行过工 伤认定,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提出的工伤认 定申请	99
案例 63	临澧县工伤保险处应当按照新修订的条例核定工 亡职工孙某的工亡保险待遇	100

附录 1

工伤认定办法	103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106
(2002 年 3 月 28 日)	
职业病目录	113
(2002 年 4 月 18 日)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	117
(2002 年 4 月 5 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122
(2003 年 9 月 23 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123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衔接有关问题 处理意见的通知	124
(2007 年 3 月 6 日)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	125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 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26
(2012 年 5 月 3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处理意 见的函	126
(2011 年 6 月 23 日)	

附录 2

工伤认定申请表	128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131
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133
赔偿计算公式	134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条文注释

工伤保险指劳动者由于工作原因并在工作过程遭受意外伤害,或因接触粉尘、放射线、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危害因素引起职业病后,由国家或社会为负伤、致残者以及死亡者生前供养亲属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同。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属于商业保险。社会保险一般适用于全体公民。商业保险仅适用于存在缴费关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等与保险公司之间。一个用人单位,如果既参加了工伤保险又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那么,其职工发生工伤后,除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外,还享受相应的商业保险待遇。

工伤保险制度在国家之间不能互免。企业需要参加营业地所在国的工伤保险制度。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时,工伤保险责任应当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国家机关不缴费参加工伤保险制度,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按照国家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不依照或者参照公务员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授权由劳动保障部门会同人事部、民政部、财政部等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制定工伤保险等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行。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般民事雇佣活动中的人身损害不适用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

● 相关规定

《劳动法》第70、73条；《职业病防治法》第2条；《保险法》第2条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制度适用范围的规定。原条例中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人群为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两种类型，而修改后的条例中新增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事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六类人群，使参保范围大大拓宽。

企业包括在中国境内的所有形式的企业，按照所有制划分，有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按照所在地域划分，有城镇企业、乡镇企业、境外企业；按照企业的组织结构划分，有公司、合伙、个人独资企业等。在这里，有两点需要说明：一是工伤保险制度在国家之间不能互免，即来中国投资的外国企业需要参加中国的工伤保险制度，而到国外承包工程或者投资设厂的中国企业则需要参加当地的工伤保险制度；二是在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时，工伤保险责任应当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事业单位是指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的有关规定在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且没有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但是，事业单位中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组织，不适用本条例，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制定具体办法。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之外的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基础科研、教育、文化、卫生、广播电视等领域的单位，条例明确规定这些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纳入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

社会团体是指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的规定在民政部门登记为社会团体，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了实现会员共同意愿，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的名称类别主要有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商会等。社会团体的情况与事业单位基本类似。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实行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一样的工伤保险制度，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规定，这部分社会团体包括两类：一是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8个人民团体；二是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的团体。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社会团体，则直接适用本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的规定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比如：民办学校、民办医院等。

基金会是指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设立的，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的非营利性法人。基金会分为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和不得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

律师事务所主要分为合伙、个人以及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三类。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会计师业务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注册会计师设立的合伙单位；二是负有限责任的法人。

个体工商户是指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的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体工商户的雇主应当为其雇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案例 1

职工在工作中受伤，有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2008〕昆民三终字第119号）

2006年6月24日，某设备厂派遣包括丁某在内的五位员工到昆明某饲料厂改造设备。下午15时许，施工现场发生粉尘爆炸，导致丁某及其他施工人员受伤。丁某的伤情经法医鉴定构成四级伤残，出院后尚有两年的医疗期。丁某请求法院判决昆明某饲料厂和其职工李某对其人身伤害承担赔偿责任。

丁某认为，受伤的直接原因是员工李某在技改施工现场指挥失误，导致施工现场发生粉尘爆炸。某设备厂派自己配合昆明某饲料厂进行技术改造，具体工作听从昆明某饲料厂的安排和指挥。员工李某拒绝听取包括自己在内的施工人员的意见，未采取安全措施导致事故发生，致使自己被炸伤。昆明某饲料厂认为，根据昆明某饲料厂与某设备厂签定的承揽合同，某设备厂派出掌握饲料加工设备方面的专业技术并具有相关施工资质的员工丁某等为其进行技改服务，昆明某饲料厂对技改工作没有指挥的义务。丁某受伤是其自己违规施工操作导致，昆明某饲料厂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丁某受其所在单位某设备厂派遣，为昆明某饲料厂进行管道改造时发生粉尘爆炸事故，造成丁某受伤，并被认定为工伤。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赔偿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的工伤保险范围的，适

用工伤保险条例，不适用有关人身损害赔偿法律。丁某已被劳动保障部门认定为工伤，其在此次事故中遭受的损伤应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其用人单位某设备厂主张工伤保险待遇等权利，而不应适用普通民事侵权赔偿的规定向昆明某饲料厂主张权利。昆明某饲料厂及其职员李某不是丁某因工伤事故受伤的赔偿义务人。丁某诉请昆明某饲料厂和其职员李某赔偿其损失，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驳回丁某的诉讼请求。

案例 2

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成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承担工伤保险待遇赔偿
（〔2011〕安民终字第 00432 号）

陈某系汉阴县某砖厂雇请的工人，并负责砖厂的日常管理。2010 年 5 月 23 日，陈某受砖厂的委托，雇请无机动三轮车驾驶资格的李某为砖厂开三轮平板车拉运砖坯，第二天上班。但砖厂与李某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未缴纳工伤保险费。2010 年 5 月 24 日早晨 6 时许，李某按照陈某的指示将砖厂寄存在双星村刘某家中的三轮平板车取出，在前往砖厂过程中，因车辆制动失灵而致使李某随车翻入路边坎下摔伤。李某经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诊断为左股骨颈骨折、腰 2 椎体压缩骨折；后经李某申请，汉阴县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认定李某系因工负伤；安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认定李某因该次事故造成劳动功能障碍七级。李某在经过治疗后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出院，住院期间均由其亲属护理，出院后继续接受门诊治疗，共产生医疗费 18210.97 元。砖厂向李某支付医疗费 7500 元及生活费 1000 元，不愿支付其他赔偿。李某遂向法院起诉，请求解除其与砖厂的劳动关系的工伤保险关系，要求砖厂承担其受伤以后的各项费用。

李某认为，自己受砖厂雇佣，并在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工作时受到伤害，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砖厂理应承担其受伤以后的各项费用。砖厂认为，砖厂没有同意雇请李某为其拉砖，双方没有达成劳动用工的协议，不存在劳动关系；2010 年 5 月 24 日早晨 6 点李某独自去驾驶三轮车，事故发生现场不在工作场所内，砖厂不应承担李某的工伤保险待遇赔偿。

法院认为，李某按照砖厂日常管理人员陈某的要求，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上午 6 时许到砖厂务工，将砖厂寄存在刘某家中的平板三轮车取出，在驾驶前往砖厂过程中发生翻车事故。砖厂和李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李某所从事的是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提供的劳动是砖厂业务的组成部分，因此，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第 1 条的规定，砖厂虽然未与李某签订劳动合同，但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成立。李某在驾驶三轮平板车期间因事故受到伤害，汉阴县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也已经对李某所受的伤害认定为因工负伤，虽然对该工伤认定决定书有异议，但其未对该工伤认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该具体行政行为在未被依法撤销前合法有效。安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也认定李某因该次事故造成劳动功能

障碍七级。因砖厂未给李某缴纳工伤保险费,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2条和第62条第2款之规定,砖厂应该承担李某的工伤保险待遇赔偿。因此,法院判决,李某与汉阴县某砖厂解除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关系,并由砖厂给付李某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劳动能力鉴定费、伙食补助费,共计108479.77元。

案例 3

事业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2011]洛民终字第911号)

安某于1980年10月到洛阳市A中学工作,其中1995年6月至1998年1月病休,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且A中学也未给安某缴纳各项社会保险。2010年3月至2010年6月,A中学为安某在工资中发放300元,让安某自己缴纳社会保险。因A中学2010年3月前未给安某缴纳社会保险,安某向洛阳市H区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10年9月26日做出仲裁裁决,认定安某与该中学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且责令该中学为安某补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该中学不服,向H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该中学上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A中学认为,安某在A中学处从事临时性工作,A中学按月支付报酬,从未拖欠,A中学已将社会保险金发给安某,让其自行缴纳。

安某认为,A中学于2010年3月才在每月工资中发300元作为社会保险金,请求A中学补缴各项社会保险。

法院认为,安某于1980年10月到A中学处工作,双方虽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A中学在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依法为安某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社会保险,A中学未给安某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理应为安某补缴各项社会保险。A中学主张安某是从事临时性工作,并将社会保险金补发,但A中学在诉讼期间未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其已为安某补发2010年2月以前的各项社会保险金的事实存在,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法院判决,A中学为安某补缴1998年2月至2010年2月期间的养老保险金、1999年1月至2010年2月期间的医疗保险金、2004年1月至2010年2月期间的工伤保险金。

事业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本案洛阳市A中学属于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 相关规定

本条例第65条;《社会保险法》第33条;《〈工伤保险条例〉(修订)宣传提纲》三、(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12条;《职业病防治法》第52条;《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